

請注意：

1. 本手冊列出參加 2019/202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的資料。
2. 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在本手冊內列出的中學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學校選擇不受地區限制，即學生可以向並非坐落於其就讀小學所在地區的学校（即他區學校）提出申請，惟他們需留意有關學校在其後的統一派位階段未必被納入所屬學校網的他區學校；就統一派位階段的其他區學校名單，學生應以教育局 2021 年 4 月發出的《中學一覽表》的資料為準。
3. 中學須按規定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及比重、可供申請的自行分配學位數目以及其他所需文件，並為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故家長應向擬申請的中學索取最新的上述資料。
4. 各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可預留不多於 30% 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自行錄取學生。部分學校或會預留少於 30% 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另一方面，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或會預留多於 30% 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
各中學於同一期間接受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8 日（包括首尾兩日）**。
5. 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校在完成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後，須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通知正取學生的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學校須事先讓家長清楚知悉有關通知安排，並向家長收集所需的聯絡資料。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就有關通知作任何回應。
6. 各中學的基本資料可參閱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派發的《中學概覽 2020/2021》。
7. 本手冊印刷版及網上版如有分別，以網上版為準。